

附件 1

水利工程（河道）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报批资料清单

一、建设项目申请函（红头文件）——抬头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东风渠管理处

内容包括：拟建工程名称及概况、建设必要性、立项批复情况、计划施工期、占用期限、占用河道桩号、与河道位置关系，占用后对河道运行、日常管理维护造成影响、建设方案（包括占用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方案恢复及补救措施）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规划文件、立项批复文件

三、建设方案

（一）涉河建设项目：提交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（包括施工组织设计、涉水工程方案及恢复补救措施）等。

（二）有关活动：提交项目涉河方案报告，对河势和行洪安全有较大影响的，还应提交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，有关活动分类及编制大纲详见《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》（川水函〔2020〕288号）

四、若建设项目为入河雨水排口项目，则需提供环保部门相关批复文件，并有明确水质监测责任主体单位的文件。

注：报送以上资料纸质版均应一式三份，同步报送 PDF 版。